

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退役军人〔2022〕3号

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

(<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11 号楼;邮编: 350200;电话: 0591-28770003; 传真: 0591-2877001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发挥信息公开工作在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中的促进作用，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落实《条例》、《办法》精神，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 条，其中其他类信息 13 条，年度报告 1 条，主动公开及时率 100%； 2021 年度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2021 年度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未出现过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问题。

（二）建立健全政务工作制度

成立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小组分别为政务（信息）公开监督小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审议小组，结合我局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审查、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工作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

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三）全面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将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并及时对接图书馆、档案馆，在局机关显著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依托吴航乡情报等媒体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议案，2021 年我局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同时，加强政民互动，规范 12345 平台诉求件的办理答复，2021 年，我局共办结 12345 诉求件 26 件。实现多渠道多形式的政务公开工作局面，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

（四）强化监督保障体系工作

严格按照《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加强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统筹日常业务和年度重点任务，及时发布日常工作通报，更好推动工作落细落实。加强社会评议，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信息的全面、准确。

（五）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优抚安置信息公开，公开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的发放情况，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浓厚氛围，提升我区退役军人幸福感、成就感、获得感，鼓励更多高素质青年加入军队；

双拥共建信息公开，公开我区协调解决部队“三后”问题及创建双拥模范城有关情况，在全区营造出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的良好氛围；军休服务信息公开，公开我区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及政治待遇，全力营造军休干部幸福家园；党的建设工作的信息公开，凡属于应当公开的按规定纳入党务公开范围，加强公开内容把关审核，做到规范透明；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有关内容。目前，《2020年度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2020年度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及《2020年度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已于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还有所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性、创新性、全面性方面还需要再今后的工作中改进。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未完全到位，主动公开意识较淡薄。二是公开机制还不够健全，尚未真正形成协调配合的机制，政务公开监督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不够健全。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适时组织业务培训会，以会代训，帮助和指导我局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14日

